



见 证

京第 FSF1A250013 号

2025年01月23日

海淀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工程-清河再生水 厂40万吨曝气头及管路更新供货及安装、清河再生 水厂配水泵房内设备及附属供水管线设备更新改造 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海淀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工程-清河再生水厂40万吨曝气头及管路更新供货及安装、清河再生水厂配水泵房内设备及附属供水管线设备更新改造工程（监理）（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海淀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工程的备案（京海淀发改（备）[2024]47号）），资金来源为国债及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40%国债资金，其余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海淀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工程-清河再生水厂40万吨曝气头及管路更新供货及安装、清河再生水厂配水泵房内设备及附属供水管线设备更新改造工程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1）负责监控施工过程中使用物资设备的质量与数量。（2）监督做好现场物资设备管理工作；完善物资设备监理记录台账，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反馈存在的问题。（3）负责监控拆除工作，包括其中涉及的动电、动火、吊装、高处等危险作业的规范性，防范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4）负责监控供货后的安装工作，包括其中涉及的动电、动火、吊装、高处等危险作业的规范性，防范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5）对进场物资设备进行检验、见证取样或平行检验。

招标暂估金额：431158（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1号

其它说明：建设规模：1、清河再生水厂一期工程处理水量20万吨/天，原安装塔式曝气器

，22128套，单套空气流量3~6m³/h；共计4组生物池，每组生物池分为缺氧池和好氧池，好氧区长360.1m，容积86424m³，停留时间为10.37h；其中在每个系列好氧区末端处17m区域设置消氧区，停留时间为0.5h，并在好氧区和消氧区间新建隔墙。清河再生水厂二期工程处理水量20万吨/天，原安装塔式曝气器，24472个，共计4组生物池，每组生物池分为厌氧池、缺氧池和好氧池，每组生物反应池有5个廊道。一期鼓风机房设计规模为处理水量20万吨/天，内安装5台鼓风机，运行时2用3备，单台最大供气量为24100 m³/h。二期鼓风机房设计规模为处理水量20万m³/d，内安装4台鼓风机，运行时2用2备，单台最大供气量为24109 m³/h。本次改造为一期和二期生物池，本工程设计规模共为40万m³/d，一期和二期分别为20万m³/d。2、清河再生水厂配水泵房内设备及附属供水管线设备更新主要包括四大类：配水泵房水泵及配套电机、阀门、变频器等设备更新，泵房总出水流量计设备更新，再生水管网系统大用户、小用户流量计更新，再生水管网系统附件蝶阀及伸缩器、调流调压阀及伸缩器更新。具体如下：（一）清河再生水配水泵房更新：清河8万吨泵房5套、清河15万吨泵房3套、清河25万吨泵房2套，共计10台水泵及配套电机、阀门、变频器等设备进行更新改造。

（二）再生水配水泵房流量计更新：为清河泵房更新3套泵房总出水流量计DN1000、DN1200、DN1600。（三）再生水管网系统流量计更新：为清河再生水系统小用户更换DN100流量计9块，大用户及干线DN400流量计2块、DN1000流量计2块。共计13块。（四）再生水管网系统附件更新：清河再生水系统附属管线蝶阀及伸缩器管径为DN200-DN1600，共计33套；调流调压阀及伸缩器管径为DN300-DN1000，共计14套。概算（估算）投资额：清河再生水厂40万吨曝气头及管路更新供货及安装项目拆除及安装部分约为808万元；清河再生水厂配水泵房内设备及附属供水管线设备更新改造工程拆除及安装部分约为500万元。本工程计划工期：清河再生水厂40万吨曝气头及管路更新供货及安装项目383日历天。清河再生水厂配水泵房内设备及附属供水管线设备更新改造工程293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专业、等级）工程监理资质，具有/（近年类似工程描述）监理业绩。其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可以（可以或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01-23 17:00:00 – 2025-02-05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他说明：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2-17 10:0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投标人资质规定且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1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2 其他信誉要求 本工程对安全管理风险企业采用否决性惩戒。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北里乙37号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10-87905408

电子邮件: /

传真: /

网址: /

招标人账号: /

招标人开户行: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8号紫竹花园B1座1002室

联系人: 宋宝霞

联系电话: 010-68725288

电子邮件: antaiheng88@163.com

传真: 010-68725288

网址: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 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如有违法违规行为, 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